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财务会计基本职能、目标。
2. 重点掌握会计要素包括的内容。
3. 掌握会计假设的内容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掌握会计确认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5. 了解财务报告的类别。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财务会计的概念

现代会计包括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财务会计侧重向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如投资人、债权人、政府机关、供应商等提供财务信息；而管理会计则侧重于向企业内部提供管理信息。

财务会计是现代会计的一个分支,也称为“对外报告会计”,主要为企业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各种定期财务报表。企业外部利益相关者是指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财务报表的其他使用者。

财务会计遵循“凭证—账簿—报表”的基本模式,按照一定的程序,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日常经济业务进行处理。通过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报表,向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使他们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以保证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

财务会计的概念可以表述为:财务会计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准绳,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按照规定的会计程序,采用一系列专门方法,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企业财务信息,旨在管好、用好企业资金的一种管理活动。

二、财务会计的目标、职能、特点及对象

(一) 财务会计的目标

会计的目标是指会计人员根据企业过去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查找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改进经营策略,以提高经济效益。会计目标即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财务会计的基本目标就是提供对决策有用的财务和相关的经济信息,即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与其相关信息。通过财务信息反映出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同时为财务信息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提供帮助。

(二) 财务会计的基本职能

财务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按其本质应当具有的功能,是会计本质的体现,包括预测、决策、控制、分析、核算和监督等职能。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

1. 会计的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它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又称反映职能,是指利用价值形式即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量和分析,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信息资料。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资料是进行会计预测、决策、控制和分析的重要依据。会计核算包括事前核算、事中核算和事后核算。

2. 会计的监督职能

会计的监督职能又称控制职能,是指以国家的法律为准绳,以会计资料为依据,对将进行或者已经进行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进行评价,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并据以施加限制或者影响的过程。会计监督是监督企业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合法性监督是指保证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合理性监督是指检查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是否有违背内部控制制度等现象,为增收节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严格把关。会计监督包括事后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前监督。

会计核算职能与会计监督职能是不可分割的,会计核算是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就没有了依据;没有会计监督,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资料质量不能得到保证。

(三) 财务会计的特点

(1) 从直接的服务对象看,财务会计主要是为企业外部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但同时也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2) 从提供信息的时态看,财务会计主要是提供有关企业过去和现在的经济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会计信息。

(3) 从提供信息的跨度看,财务会计主要是定期反映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 从工作程序的约束依据看,财务会计受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约束。

(5) 从会计程序和方法看,财务会计有一套比较科学的、统一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如填写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等。

(6) 从会计分期看,财务会计要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表。财务会计通常以公历年为会计年度。

（四）财务会计的对象

财务会计的对象就是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财务会计侧重于从价值角度核算和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金周转和财务成果分配。在实际工作中,常把各种经济业务作为会计核算的对象。

第二节 会计假设与会计基础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也称为会计核算的前提,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设定。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确定了会计工作的服务对象和空间范围。会计工作必须明确一个问题即会计服务的对象,会计核算应当站在谁的立场上,为谁服务,因为只有明确这个问题,才能将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与该主体的所有者及职工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将该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同时我们还要区分两个概念——会计主体和法律主体。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并不是对等的概念,法律主体就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也称为法人。一般来说,法律主体是会计主体,而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它是一个会计主体;又如一个企业集团,母公司拥有若干子公司,企业集团可以作为一个会计主体核算这个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通过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反映企业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企业集团是一个会计主体,但由于集团不能承担法律责任,故不是一个法律主体,但集团中的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既是会计主体又是法律主体。而总公司和分公司不同于母子公司,总公司是会计主体又是法律主体,但分公司只是可以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但不是法律主体。即企业或者组织为了内部管理的需要,也对企业内部的部门进行单独的核算,并编制出内部会计报表,企业内部划出的单独核算单位也可以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如一个生产车间、分厂、分公司等也可作为一个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假设会计主体能够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其经营活动能够无休止地运行。会计主体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因为假设会计主体能够持续经营下去,资产才能按照原来用途正常使用,才能在预计的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债权债务关系才能建立,收入与费用才能按期正常计量和记录。同时只有在持续经营

的前提下,会计主体采用的会计方法和会计政策才能保持稳定,会计数据才能连贯、有效,会计信息反映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才能真实。持续经营是根据会计主体发展的一般情况所做的假设,当然某一会计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可能出现缩减规模甚至停业,若能确定其不能持续经营,就得改变正常经营状态下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企业破产,就得采用破产所适用的方法对其进行核算,原来正常经营状况下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原则就得停用。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人为地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会计期间。会计分期假设是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补充。会计主体提供会计信息要及时,如果没有会计分期假设,只有持续经营,则只有在企业停业时才一次性提供会计信息,企业就失去很多投资、借款等机会,从而失去生产经营的意义。为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必须将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很多相等的时间段,每一时间段就是一个会计分期或者是会计期间。在每一会计期间都需要提供会计信息,以满足企业内部管理、债权人提供贷款、投资人投资、税务机关征税、政府宏观调控的需求。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划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份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其中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这是会计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复杂性决定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机器设备的损耗,人工的耗费等。由于各种原材料、劳务等的耗费用在实物上不存在统一的计量单位,因此无法比较,为了全面完整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其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因此选择货币作为其计量单位,从而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二、会计基础

由于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的时间与货币收支的时间并不完全一致,即款项的收付期与归属期不完全一致,因此对于收到款项是否确认为当期收入和支付款项是否确认为当期费用的标准有两种,即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1. 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亦称现金收付制,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标准。即在收付实现制下,凡是本期收到款项的均确认为本期的收入,而不考虑本笔款项是否本期应当获得的;凡是本期支付款项的均作为本期的费用,而不考虑本笔款项是否本期应当负担的。反之,凡是本期尚未收到款项和尚未支付款项的,即使应当归属于本期,

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2.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亦称应计制,是指当期应当获得的收入和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的确认标准。权责发生制的基本要求包括,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企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内部的经营业务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确认基础。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我国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

一、可靠性

可靠性又称为真实性、客观性。可靠性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企业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

可靠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质量要求。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可靠性原则,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否则会误导信息使用者做出错误的决策,最终导致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失误。因此就要求所有经济业务必须是实际已经发生的。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审核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根据真实无误的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在账实相符的情况下编制报表,以确保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方面的会计信息。

二、相关性

相关性又称有用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满足投资者、债权人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的需求,满足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需求,并有助于他们做出相关决策,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在会计核算中坚持相关性原则,提供会计信息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又称明晰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利用。

如前所述,企业核算的会计信息要为信息使用者做出决策服务,使用者首先应当理解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会计信息必须清晰明了,信息使用者可以利用一定的知识很容易地理解、分析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坚持明晰性原则能确保会计信息使用者准确、完整地使用会计信息,从而做出有关决策。否则就不便于理解,无法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包括横向可比性和纵向可比性。横向可比指不同的会计主体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提供的在同一个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而纵向可比指同一个会计主体在前后不同的会计期间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进行变更。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只有会计主体在前后各个会计期间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同,前后各个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才具有可比性。同时,只有各个会计主体在相同的会计期间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同会计信息才具有可比性。如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会计主体按照规定采用了直线法,那么以后的会计期间也应采用直线法;若按照行业规定服装行业的机器设备折旧应当采用加速折旧法,那么各个服装企业均应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只有这样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之间才具有可比性。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作为依据。

在会计核算时,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原则确认、计量和报告。因为在实务中有些经济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并不一定完全反映其内在的经济实质,因此会计核算要根据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从法律形式上看,承租企业只是从出租方租入资产,并不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但由于租赁合同中租赁期比较长,几乎接近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并且租赁期满后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该资产并从中受益;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该资产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承租企业应将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作为自有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视经济交易或事项的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必须重点计量和披露;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的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可适当简化处理。如对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固定资产要

重点核算,由于其金额大,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因此要重点计量和披露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报废等;而低值易耗品价值小,其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简单计量和披露即可。经济事项或者交易是否重要主要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

七、谨慎性

谨慎性又称稳健性,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该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企业在确认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时,要保持谨慎性,严格遵循六大要素的概念和确认条件,以确保会计信息的有效性。不得高估资产,不得低估负债,不得高估收益,不得低估费用。如企业在赊销情况下会产生应收账款,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但如果债务人死亡或者破产,企业无法收回账款,则不得再将该笔债权作为资产处理,因为它已经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无法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将其作为一笔损失处理。这就说明企业没有高估资产,也没有低估费用损失。再如每年终了时,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当合理运用谨慎性原则,而不能任意使用或歪曲使用谨慎性原则,否则将会影响会计核算信息的客观性,造成会计核算信息的失真。

八、及时性

及时性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企业在日常会计核算时,会计信息不仅要可靠、有用,还要具有时效性。不及时的信息就失去了原有的经济意义。因此在会计核算过程中要坚持及时性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凭证;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要求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第四节 会计要素及计量属性

一、会计要素

(一) 会计要素的概念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内容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会计要素是会计报表内容的基本框架,因此也将其称为财务报表要素,用于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不同的会计主体中,会计内容的表现形式不同,即使在同一会计主体中,由于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决定了会计内容的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为了具体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我们应当对各种各样的会计内容进行分类。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一章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大会计要素按照反映内容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两大类。其中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者构成了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框架，因此这三大会计要素又称为资产负债表会计要素。其中反映会计主体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有收入、费用、利润，三者构成了利润表的基本框架，因此这三大会计要素又称为利润表会计要素。六大会计要素与会计报表的关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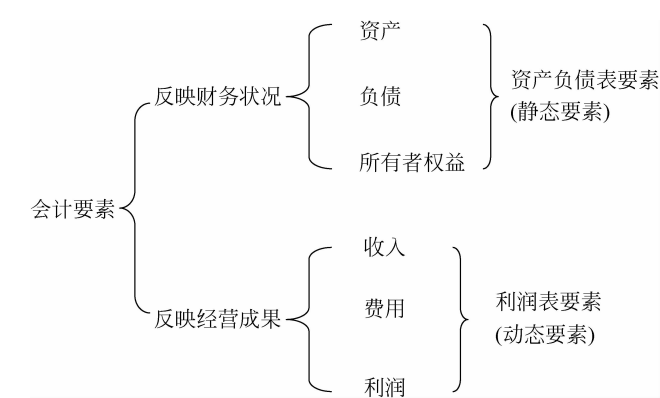


图 1.1 六大会计要素与会计报表的关系

(二) 会计要素的内容

1. 资产

(1) 资产的概念。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2) 资产的特征。第一，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资产必须是过去实实在在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将要形成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如已经发生的原材料的购买交易才形成资产，而谈判中的交易或者计划中的交易则不得确认为一笔资产。第二，资产必须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资产是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其必须被企业拥有或者控制。企业拥有资产，即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但是有些资产虽然不被企业所拥有，该资产带来的经济利益却被企业控制，这种资产也应该作为该企业的资产加以确认。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对其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该确认为企业的资产。第三，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判断能否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的重要条件。资产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但必须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例如，货币资金可以购买企业需要的各种物资，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售后收回的货款就是企业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是如果一项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利

益,就不得再将其确认为资产。如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变质的原材料以及被淘汰的机器设备等都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不能继续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3) 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会计准则》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第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资产的分类。资产按照流动性或变现能力的不同,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2. 负债

(1) 负债的概念。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

(2) 负债的特征。第一,负债是企业过去交易、事项形成的。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形成负债,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企业预期将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的债务,不确认为负债。第二,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确认为负债。义务可以是法定义务,也可以是推定义务。其中,法定义务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例如,企业赊购原材料对债权人形成的应付账款债务;企业向银行贷款形成的借款债务,按照税法规定应该缴纳的税款,均属于法定义务。推定义务是指根据企业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公开的承诺或者公开宣布的政策而应该承担的债务,例如,企业售出商品提供的售后保修服务,预期将为售出商品提供的保修服务属于推定义务,应当确认为负债。第三,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只有在履行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义务才能确认为负债。如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不得确认为负债。企业在履行现实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等。

(3) 负债的确认条件。《企业会计准则》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第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第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负债的分类。负债按照其流动性或者偿还期限的不同,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债务,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权益的概念。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要么是债权人提供,

要么是所有者投资。债权人与所有者对企业提供的资产都有要求权,其中债权人对其提供资产的要求权形成负债,而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形成所有者权益。因此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理解所有者权益就是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

(2) 所有者权益的特征。第一,无须偿还。除非减资、清算,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第二,企业清算时,所有者接受清偿在负债之后。企业清算时,只有在清偿全部的负债后,如果有剩余才返还给所有者。第三,所有者参与利润分配。所有者凭借其在企业享有的权益参与利润分配,但债权人不能参与利润分配。

(3)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既包括注册资本或股本的金额,也包括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即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这部分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和损失。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损失形成资本公积。所有者直接投入的相当于注册资本的部分形成实收资本(或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形成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是企业历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企业所形成的部分,主要包括累计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 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因此,所有者权益的确认和计量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所有者权益的金额确定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例如,企业接受投资者无形资产投资,如果该项无形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就说明所有者权益也满足确认条件。如果资产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也可以可靠计量。

4. 收入

(1) 收入的概念。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收入的特征。第一,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及与之相关的活动。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都是企业的日常活动,日常活动的确定是为了区别收入与利得的确认,非日常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不能确认为收入,而应确认为利得。第二,收入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但该流入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收入应当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但是并不意味着导致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都应确认为收入,如企业接受投资者投资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但是根据收入的概念企业不得将接受的投资确认为收入,因此收入不包括投资者的投资。第三,收入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收入意味着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反之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经济利益不得确认为收入。如企业向金融